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 35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明朗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嵘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大道 213 号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BNBY9U3D		

本单位于2024年4月24日对三亚明朗眼镜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纤紫鹤老视镜系列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销售的生产批号为 QZH20220705 的纤紫鹤老视镜系列经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检验项目“球镜顶焦度偏差”不符合 GB10810.1-2005 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上述产品进货 7 副，销售 1 副，剩余 6 副，进货价为 15 元/副，销售价为 100 元/副。本案的涉案产品货值为 700 元，违法所得为 85 元。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材料、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货单据、电脑记录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7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未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且老视镜为特殊人群

使用，佩戴不合格老视镜容易危及人体健康安全。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十项“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质量不合格纤紫鹤老视镜系列 6 副；
 - 2、没收违法所得捌拾伍圆整（¥85.00）；
 - 3、处货值金额 2.5 倍的罚款壹仟柒佰伍拾圆整（¥1750.00）。
-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捌佰叁拾伍圆整（¥1835.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